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桂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檢附足額之上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